殯葬業務-本鄉水源村水源公墓

起掘補助作業原則:

一、水源公墓已完成調查第一階段起掘公墓範圍內之墓基資料(地號:下水源段 430、431)。

二、水源公墓第一階段規劃起掘範圍內之墓基(200 座墓基)申請時間為113年8月12日月至10月 31日止,第二階段起掘範圍內之墓基(50 座墓基, 另再行調查墓基並公告),申請時間為11月1日 至11月30日止,餘階段依本所在劃定區域擇日進行。(期程依本管理所確認墓基後再行公告)

三、申請人資格須為直系血親三親等內,同年度同一申請人至多申請 4 具,如申請人:父母親 (一)、子女(一)、孫(二)、孫女(二)、外孫(二)、外孫女(二)、兄弟姊妹(二)、祖父母(二)、 外祖父母(二)、曾孫女(三)、曾孫(三)、外曾孫(三)、外曾孫女(三)、曾祖父母(三)、外曾祖父母(三)、姑姑(三)、伯叔(三)、舅父(三)、姨母(三)、姪女(三)、侄男(三)、外甥(三)、外甥女(三)。

四、起掘補助經費俟年度執行情形及鄉鎮財源編列。

項目名稱	應備證件	申辦與處理期限	備註
公墓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補助	*本鄉公墓起掘許可證: 1. 申請人戶籍資料、身分證影本及印章(正本驗退,影本留存)。 2. 往生者除戶謄本(埋葬許可證)。 3. 起掘前照片(現地會勘時拍照)。 *本鄉公墓納骨牆骨灰(骸)入櫃 記章, 是一種, 是一種, 是一種, 是一種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, 是一种	清 *第二階段:(預1.30 113.11.01 本所 是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1. 本補助應於辦理墓基起掘暨存入納骨設施安置完畢後,三個月內檢附所列各項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屬申請本鄉公墓起掘許可證後,擊擊事。 2. 家屬申請本鄉公墓起掘許可證後,擊擊事者資料,後續申請起掘,後續數時,後續數時,後續數時,後人了。 個人之. 鋼筋(條)移除/3. 周圍以處內之,與理稱助後(後)移除/3. 周圍以處內之,與理稱助為後(複勘符合規定)方,由村發放補助予申請人。 3. 優先起掘為後續本所數學之墓基。 4. 本所針數優先起掘規畫區先行調查各墓基後再行公告,請家屬申請。